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事聲字第23號

異　議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連俊韋即晶品冷飲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核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25361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25361號裁定，以逾期未補正為由駁回聲明異議人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事件之聲請，該裁定於同年10月30日送達聲明異議人即債權人，聲明異議人於同年11月15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開裁定，審酌聲明異議人之異議究有無理由。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鈞院於112年9月8日通知伊補正，該通

知書僅記載「請補債務人連俊韋即晶品冷飲店最新之戶籍謄本」等內容，然伊無法持之至商業司先行查詢相對人連俊韋即晶品冷飲店之工商登記，自無法依工商登記記載之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向戶政機關申請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嗣鈞院駁回聲明異議人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不經訊問債務人，僅憑債權人之聲請，即使債權人迅速取得執行名義，債務人如未於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即可據以強制執行，效力甚為強大，為兼顧債權人程序利益及債務人實體利益之衡平，就支付命令之核准，自應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債權人應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提出相符之書證供法院為形式上之審查，以確保支付命令之正確性。又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239條亦有明文規定。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自得準用之。準此，聲明異議人雖未能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原因事實，惟若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方以裁定駁回之。

四、經查，本件聲明異議人對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聲請支付命令狀固據記載相對人連俊韋即精品冷飲店之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0號1樓，然未據載明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等年籍資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8日通知異議人於收受補正通知書後10內補正「債務人連俊韋即晶品冷飲店（住○○市○○區○○○路00號1

樓）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該補正通知書業已於112年9月12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而異議人逾期未補正，雖主張無法持該通知書至商業司查詢相對人工商登記資料，進而無法至戶政機關申請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等語，惟相對人連俊韋即晶品冷飲店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本得由聲明異議人逕至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輸入相對人商業名稱查詢得之，核屬聲明異議人可積極查詢而得自行提出者，然聲明異議人並未提出以供本院審酌，亦未敘明無法至上開網站查詢之原因，自難認聲明異議人已盡釋明之責，又聲明異議人狀載相對人名稱「連俊韋即精品冷飲店」，足見其組織類型係獨資經營，則獨資事業應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亦即精品冷飲店與其獨資經營者連俊韋係同一權利主體，連俊韋自應對精品冷飲店負全部責任，惟本院遍閱全卷未見相對人連俊韋即精品冷飲店之出生日期、真正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等年籍資料，亦無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使本院無法特定相對人，遑言認定其當事人能力，是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聲明異議人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事件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雁婷